

鲁国土资字〔2017〕247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地质勘查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有关申报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 号）要求，现将报送 2017 年度地质勘查工程系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申报范围是全省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范围是除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临沂之外的其他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2017年度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一）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要求，申报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资格，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已经取得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

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四）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除应当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相关规定外，还要经测试后才能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测试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他政策要求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具体推荐人数由各市、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其中，实行按岗评审的地区、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

2.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委托函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高评委办事机构方可受理。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三、填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

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过《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124.128.251.110:8185/>）进行，原申报评审系统不再使用，申报人员和单位要及时登录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

1. 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请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

2. 申报人进入系统，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基本信息，系统中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

3. 请各呈报单位及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地质勘查工程系列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各审核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

（二）应呈报的有关材料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7份（A3纸型，原件4份，复印件3份，必须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生成的《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如证书丢失，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3. 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六公开”监督卡》1份。

7.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8.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书》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单位有2人以上同时申报的，需出具单位推荐意见书和排序推荐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填表时的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评审表》的所有个人信息。

2. 填报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3. 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关或相近。后学历须满三年。

4. 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5.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的“年限”是指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17年年底。

6.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7. 现专业技术职称，要规范填写（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8.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教育的情况填写。

9. 推行代表作制度，《评审表》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以下简称“成果及获奖”）栏填报数量不超过3项；“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以下简称“论文及著作”）栏填报数量不超过3项。表格中的“位次”栏，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成果及获奖、论文及著作。

10.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

11.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

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严格把关，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报送原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 各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上报由职称评审系统生成的《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评审表》和申报人员档案材料报送顺序要与《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一致。

4.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上报的《评审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六公开”监督卡》等其他材料装入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做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四、其他事项

（一）严肃工作纪律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于2017年8月31日之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如有其他问题，也请及时联系。

报送地点：济南市历山路52号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办公楼406、409房间。联系人：陈安春、蒋永安；联系电话：0531-81691838、8640354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
